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被托举人候选人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位理事、会员，各分支机构：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被托举人遴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创字〔2023〕71号），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现启动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被托举人候选人推荐申报工作。

一、资助对象、指标和资助金额

1.被托举人应为1991年1月1日后出生（含），女性或医学领域可适当放宽至1989年1月1日后出生（含）。

2.项目履行“为国选材”责任担当，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四个面向”，严把政治关和学术道德关，向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从事基础研究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3.重点关注为推动科技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4.申报者应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5.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经专家评审，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等 79 个全国学会（学会联合体）成为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其中学会获得中国科协资助青托名额 2 个、自筹经费资助青托名额 1 个。科协资助青托和自筹经费资助青托管理标准一致。青托资助经费每人每年 10 万元，资助周期均为 3 年。

二、推荐方式

申请成为学会中国科协第九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被托举人候选人有 3 种方式（可以三者任选其一，也可以多种混合）：**1.同行专家推荐。**每位被托举人候选人须经 3 位具有学会高级会员身份的技术经济（及管理）领域的同行专家实名推荐，其中至少有 2 位同行专家与被推荐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 1 位专家愿意承担指导、托举责任。**2.分支机构推荐。**学会每个分支机构可以推荐 1 位被托举人候选人。**3.符合条件的学会青年会员自荐。**

三、材料报送要求

请有意申报的会员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 00 前，将填写好的《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请人信息表》（见附件）Word 文档、PDF 文档各一份发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

（jishujingjixuehui@vip.163.com）。学会秘书处联系人：关晓，电话：01065124716。

【附件】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请人信息表

